

董事會呈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4、25及26。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及市場區域分類分析之本年度表現，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7%，其中最大客戶佔60%；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量（以價值計）少於8%。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前段所述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41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董事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年度派付股息及建議派發股息支付之金額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期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108至109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及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4及45。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員工購股計劃（「員工購股計劃」），據此，本公司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Kier HK（前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授出購買權（「購買權」），待利基之重組建議完成（「重組完成」）後，以每股0.006港元之購買價向本公司購買利基股本中之股份（「利基股份」）。由於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因此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買權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員工購股計劃旨在就重組完成後，作為給予本集團成員公司及Kier HK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在彼等努力下，對本公司、利基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成就作出重大貢獻之獎勵。員工購股計劃之主要條款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已授出用以購買合共1,063,160,000股利基股份（其中705,320,000股利基股份供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購買，另357,840,000股利基股份供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買）之購買權，所收取之總代價為430港元。

關連交易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利基股東特別大會上，利基股東已批准股份合併(按利基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利基新股份」)之基準)。因此，用以購買利基之股份之購買權已由按每股0.006港元之購買價可購買1,063,160,000股利基股份調整為按每股0.06港元之購買價(「購買價」)可購買106,316,000股利基新股份。

本年度內，根據員工購股計劃可購買利基新股份之購買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有待購買價 獲全數支付 後可轉讓利基 新股份之結餘 (附註1)	於本年度內 轉讓已 全數支付 購買價之 利基新股份	於本年度內 失效 之購買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待購買價 獲全數支付 後可轉讓利基 新股份之結餘 (附註1)	其他變動 (附註2)	有待轉讓 之利基 新股份佔利基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3)
董事							
單偉豹	個人	10,000,000	—	—	—	10,000,000	1.28%
單偉彪	個人	20,000,000	—	—	—	20,000,000	2.56%
趙慧兒	個人	—	—	—	837,000	837,000	0.11%
方兆良	個人	5,000,000	(5,000,000)	—	—	—	—
本集團附屬公司 之董事	個人	19,326,000	(17,666,000)	—	—	1,660,000	0.21%
小計		54,326,000	(22,666,000)	—	837,000	32,497,000	4.16%
其他							
僱員	個人	25,124,000	(15,450,000)	—	(837,000)	8,837,000	1.13%
小計		25,124,000	(15,450,000)	—	(837,000)	8,837,000	1.13%
總計		79,450,000	(38,116,000)	—	—	41,334,000	5.29%

關連交易 (續)

附註：

1. 合資格參與者已支付購買價之50%，而按員工購股計劃所定之條款，利基新股份將待彼等支付購買價之餘額（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即利基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日）之第二個週年日或之前支付）後方可轉讓。
2. 本年度內，趙慧兒小姐（彼持有購買權購買837,000股利基新股份）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基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本為781,408,494股。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重組完成時，利基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成為利基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及利基訂立總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op Tactic集團」，均為利基之附屬公司）之責任向第三者提供建築合約之彌償保證及擔保，以及銀行融資之擔保（「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就此，本集團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Top Tactic集團收取公司擔保費。

本公司已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項可能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上限（「建議上限」）：

- (a) 就Top Tactic集團成員公司之責任向Top Tactic集團成員公司承擔進行項目之獨立僱主或合營夥伴提供之擔保、承諾或彌償保證並無責任上限，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內，各單一項目之合約金額不應超逾1,000,0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後獲授所有項目之合約總額不應超逾5,000,000,000港元；
- (b) 就向Top Tactic集團成員公司所承擔進行項目提供履約及/或投標保證之財務機構發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後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內，發出之保證金額將不超逾最高金額200,000,000港元；及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續)

(c) 就向Top Tactic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以支持銀行融資(貸款或透支)之擔保，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內，銀行融資將不超逾債務之最高數額100,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建議上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於利基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直接權益總額低於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利基未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於利基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直接權益總額已超過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利基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就此於同日作出公佈。然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單偉豹先生出售2,000,000股利基新股份。因此，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合共持有之權益跌至9.95%。

待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即利基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日)之第二個週年日或之前支付用以購買合共30,000,000股利基新股份之餘數，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將合共持有利基逾10%權益。屆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利基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並無就Top Tactic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有關合約及融資之責任向第三者提供建議上限所述之建築合約之彌償保證及擔保，以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

趙慧兒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方兆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鄭志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趙慧兒小姐及林煒瀚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在合資格下願意膺選連任。其餘所有董事將繼續留任。

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若雙方書面同意，約滿後將續約一年。由於該等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訂，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該等服務合約可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趙慧兒小姐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收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就彼等之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附註1)	—	24.26 (附註2)
單偉彪	個人	185,057,078 (附註1)	—	23.33 (附註2)
林煒瀚	個人	300,000 (附註1)	—	0.03
鄭志鵬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6
黃志明	個人	1,100,000 (附註1)	—	0.14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93,124,034股，所以持股百分比也相應調整。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7,820,000 (附註1)	—	1.00
		個人	10,000,000 (附註3)	—	1.28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7,500,000 (附註2)	—	1.27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單偉彪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66,381,421 (附註1)	—	8.50
		個人	20,000,000 (附註3)	—	2.56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986,000 (附註1)	—	0.50
		個人	2,300,000 (附註2)	—	0.39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趙慧兒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837,000 (附註3)	—	0.11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550,000 (附註2)	—	0.09
林焯瀚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 (附註1)	—	0.02
鄭志鵬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 (附註1)	—	0.02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311,225 (附註1)	—	0.04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聯法團 (續)

股份權益 (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路勁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優先認股權」一節(II)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3. 根據員工購股計劃,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各自已獲授予向本公司購買分別100,000,000股、200,000,000股及8,370,000股利基股份之權利。緊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份合併,透過行使購買權而購買利基之股份數量已作出相應調整(詳情於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列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優先認股權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本年度內,並未有認股權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5。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批准續新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授權上限。因此,本公司可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最多可認購本公司79,282,403股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因此,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仍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9,282,403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已發行股本約10%。

優先認股權 (續)

(II) 相聯法團

路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路勁新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根據路勁新認股權計劃已授出11,95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三位董事，其中1,600,000份認股權已獲行使。

根據路勁新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幣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 內授出#	於本年度 內行使*	於本年度 內失效	於本年度 內註銷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單偉豹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5年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六日	5.15	2,500,000	—	—	—	—	2,5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5年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5.70	2,500,000	—	—	—	—	2,5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5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5.80	—	2,500,000	—	—	—	2,5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5年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六日	5.15	650,000	—	(650,000)	—	—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5年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5.70	1,300,000	—	(3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5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5.80	—	1,300,000	—	—	—	1,300,000
趙慧兒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5年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六日	5.15	250,000	—	—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5年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5.70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5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5.80	—	100,000	—	—	—	100,000
總計					7,400,000	3,900,000	(950,000)	—	—	10,350,000

緊接於認股權授出日期前，路勁股份之收市價為5.65港元。

* 緊接於認股權行使日期前，路勁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861港元。

優先認股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前文所述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員工購股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本年度內，下列董事因於該等業務佔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	權益性質
林焯瀚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集團公司	建築、收費公路及基建	董事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好倉	淡倉	普通股股本之 百分比 (%)
周大福企業 有限公司 (附註2)	惠記集團 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世界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3)	惠記集團 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4)	惠記集團 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5)	惠記集團 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6)	惠記集團 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7)	惠記集團 有限公司	個人／實益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任何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共70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03名僱員(二零零四年：1,481名僱員)，其中927名(於二零零四年：1,071名)駐香港、347名(二零零四年：399名)駐中國、5名(二零零四年：11名)駐台灣及24名(二零零四年：無)駐杜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20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同類公司所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董事職責、僱用條件及現行市況等因素後才釐定。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豹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